

彭利芸 著

宋代婚俗研究

新大豐出版公司 印行

彭利芸 著

宋代婚俗研究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台一版

宋代婚俗研究

版權

所有



精一冊基價八·五元

撰著者 彭利芸
發行人 高本釗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刷所 及新文豐出版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序

婚姻乃人倫之大本，家國之基石，社會之安定劑。是以時不論古今，地不分中外，文化不論高低，鮮有不重視婚俗者。生民之初，人僅知有母，不知其父，後經演化，而婚俗始成制度。其間雖繁簡有別，儀節亦容有差異，然為歷代社會所重視，則無二致。是以易序卦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而婚俗之重要，於此可見。無如我國歷史悠久，代有興革，欲作通盤介紹，除曠時費日外，而資料之搜求，尤為不易，是以僅就北宋一代，輯述其崖略，稍作探討，命名為「宋代婚俗研究」，藉宋代婚俗之體察，昭揭今世婚習之來由與演變。

學術乃促使社會進化之原動力，而宋代學術之主流為理學。由於宋儒之努力推闡，使儒家學說之範疇得以拓展，而表現在人倫日常生活中者，尤能發揮中流砥柱之功。遂使有宋一代，構成我國學術思想及風俗習慣制度之轉變期，尤其在婚姻制度上，影響最為深遠。蓋宋代自太祖建國，以迄帝昀蹈海殉國，計經三百二十年之久，欲探其婚俗真象，考其流變，竟其原委，實亦匪易。

1986/1/15

，擬循三原則，以探討其梗概焉：其一，探求婚姻制度，臚列古代經典中有關婚義之資料，及宋代上自皇族，下至庶人，結婚程序儀注等，以明宋代遵守古禮，及因應時代所需之沿革。其二，闡明婚姻事實，敘述宋代一般之婚俗狀況，包括皇族，及民間婚儀習俗等。其三，探求宋代一般儒者，對婚姻之主張，如提倡婦女貞節觀念，力斥和親政策等，以明宋代端正婚俗之功效。惟宋代婚俗極為繁縟，且遺留之史料，不僅零亂，且亦殘缺不全，是以於裁度運用上，格外費時費力。以臨深履薄之心情，往往斟酌再三，務求所言信而有徵，確然有據云爾。惟筆者資質駑鈍，見聞不廣，涉獵未周，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大雅，不吝教正。

本書之終篇，首先感謝周師一田悉心指導。於起稿之初，復承鄉兄王德毅，提供寶貴資料。完稿之後，又蒙仲兄偉烈之斧正，本書方得付梓，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彭利芸

序於台北縣永和市寓所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六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壹、婚姻的意義.....	一
貳、婚姻二字古代涵意.....	二
叁、宋代遵循六禮.....	四
一、六禮的意義.....	四
二、宋代六禮沿革.....	一二
第二章 宋代一般婚俗.....	一七
壹、婚姻年齡及時節.....	一七
貳、媒妁的地位及流弊.....	二一
叁、妻媵妾婢的地位.....	二六
肆、貞節觀念.....	三六
伍、賢婦典範.....	四六

陸、婚姻禁忌·····	五六
柒、離婚與再嫁·····	六四
捌、婚姻門第觀·····	七四
玖、士大夫風流生活·····	七八
拾、冥婚·····	八三
第三章 皇族婚姻上·····	一〇三
壹、宋代皇宮概況·····	一〇三
貳、選宮人和出宮人·····	一一二
叁、皇族婚姻限制·····	一一八
肆、皇帝納后禮儀·····	一二一
一、舉行六禮·····	一二一
二、六禮辭語·····	一二二
三、六禮儀節·····	一二四
伍、皇帝后妃婚姻一覽表·····	一二八
陸、后妃出身分析·····	一四七
第四章 皇族婚姻下·····	一五九

壹、公主下降	一五九
一、五禮	一五九
二、親迎	一六〇
三、見舅姑	一六一
四、公主所適一覽表	一六三
五、附 理宗女下降盛況	一六八
貳、皇子納夫人	一七二
叁、諸王納妃	一七五
一、恪守六禮	一七五
二、行聘禮物	一七五
肆、諸王以下禮儀	一七七
伍、反和親政策	一八〇
一、和親的意義及演變	一八〇
二、反和親政策	一八二
第五章 宋代民間婚俗	一八七
壹、六禮儀節	一八七

貳、新興的俗禮·····	一九〇
叁、俗禮的儀節·····	一九三
一、起帖子·····	一九三
二、相親·····	一九五
三、許口酒·····	一九五
四、下定·····	一九六
五、下財禮·····	一九八
六、報成結日子·····	一九八
七、過大禮·····	一九八
八、鋪房·····	一九九
九、催粧·····	二〇〇
十、親迎·····	二〇一
十一、拜堂·····	二一三
十二、拜門·····	二一五
十三、煖女·····	二一六
十四、洗頭·····	二一七

十五、滿月·····	二一七
第六章 結論·····	一二三
壹、理學中心的婚姻觀·····	一二三
貳、遵循古禮·····	一二四
叁、重視倫常·····	一二五
肆、提倡婦女貞節·····	一二六
伍、民族意識下的反和親觀念·····	一二七
陸、對後世影響·····	一二八
參考書目·····	一二三

第一章 緒論

壹、婚姻的意義

中國向以婚姻，視為社會成立的基點，夫婦爲人類倫常的始源，（註一）如易序卦云：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註二）

禮記郊特牲云：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按：婚姻之婚字，本作昏、昏字）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註三）

禮記昏義云：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註四）

禮記昏義又云：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

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註五）

中庸亦云：

君子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註六）

由上可知，婚禮的建立，是禮樂教化的根本，萬世之始，所以自古人倫，婚禮爲先。因此，婚禮不但是社會的基本制度，也是被視爲政治上修、齊、治、平的起點。（註七）

太古時代，民智未開，男女雜處，沒有嫁娶事實，直到伏羲氏，始創嫁娶之禮，當時以儷皮爲聘禮。（註八）遂有了夫妻的形式和婚姻的儀式，六禮也漸次具備。可是中國歷史文化悠久，版圖遼闊，種族不一，婚姻禮制，實難劃一。又隨時代而有變遷，社會、政治因素而異態，婚俗之雜，當可想見。周則折衷於禮，自秦以後，又漸輔之以律；禮、防之未然，律、禁之於已然，中國婚姻禮制，終歸於確定。（註九）

貳、婚姻二字古代涵意

古代對婚姻的解釋，要義有三：

一、婚姻指嫁娶之儀式而言：漢鄭玄詩經鄭風「丰」箋云：

婚姻之道，謂嫁娶之禮。（註一〇）

唐孔穎達疏云：

男以昏時迎女，女因男而來，論其男女之身，謂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際，謂之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謂嫁娶之禮也。（註一一）

是指儀式的過程，稱之謂婚姻。至宋代，六禮之儀，更臻完備。

二、婚姻指夫妻之稱謂而言：鄭玄禮記經解篇注云：

壻曰昏，妻曰姻。（註一二）

孔穎達疏云：

據男女父母，此據男女之身，壻則昏時而迎，婦則因而隨之，故云壻曰昏，妻曰姻。（註

一三）

是以婚姻雙方當事人的關係，也就是夫妻之間的關係。

三、婚姻指姻親之關係而言，爾雅釋親云：

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註一四）

表明夫妻一方與他方，所產生之親屬關係。

以上僅就婚姻二字含義而言。至於婚姻稱謂，似應在嫁娶用語之後。唐代杜佑所撰通典卷五十八，說得很詳盡，其文云：

蓋自遂皇始有夫婦之道，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五常馭時，娶妻必告父母，乃至夏迎於庭，而殷迎於堂。周制，既限男女之歲，復定婚姻之時，且須親迎於戶者，六禮之儀乃始備焉。（註一五）

參、宋代遵循六禮

一、六禮的意義

六禮是經長期演變，因各地的習俗不同，加以搜集、綜合、整理而成，作爲婚姻共同遵守的六項禮儀。也是婚禮進行，必經的程序，依六禮程序進行，才是莊嚴、合法的婚禮。最早的六禮，是周人所制。儀禮士昏禮云：

昏禮下達，納采用鴈。

鄭玄注云：

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采擇之禮。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

賈公彥疏云：

納采用鴈者，昏禮有六，五禮用鴈，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是也。唯納徵不用鴈，以其自有幣帛可執故也。（註一六）

又禮記方氏注云：

納采者，納鴈以爲采擇之禮也。問名者，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納徵者，納幣以爲婚姻之證也。請期者，請婚姻之期日也。夫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貴鬼謀（按：人謀，由媒妁說合，謂之人謀。鬼謀，除媒妁之說合，男家再把雙方之生辰八字送到廟裏，求神問卜，謂之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故其序如此。（註一七）

白虎通云：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贄。納徵曰玄纁，故不用雁贄。（註一八）

可知六禮，就是婚姻進行的程序。而六禮之中五禮用雁，不但親迎贄雁，凡納采、問名、納吉、請期皆用雁。可知雁在婚禮中的重要。究竟用雁有何意義？試述於後：

雁，說文云：「雁、雁鳥也，从住，从人厂（厂乃）聲。」段玉裁注：「雁有人道，人以爲摯，故从人。（註一九）說文類釋云：「雁之爲禽，群飛時成人字形，索食或就眠時，必置孤雁爲警卒以伺敵，貞節不二，有人道，人以爲摯，居於厂，故字從佳，从人厂聲。」（註二〇）徐鉉亦云：「雁、知時鳥也，大夫以爲摯，昏禮用之，故从人。」（註二一）從以上的解釋，可知

雁是種候鳥，飛行有序，「夫婦」貞婦不二，具有如此多的特點，所以「大夫以爲摯，昏禮用之」，故儀禮士昏禮云：

昏禮下達納采用雁，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間。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擯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出請醴賓，賓禮辭許，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醴于房中。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註二二）

（按：主人：女孩的父親。使者：男方所使納采的人。擯：是女家幫助行禮的人。賓：是男方使者，也就是媒人。阿：作棟解，當阿，就是走至頭頂與棟相對的部位。授老雁的老字，指主人家年紀較大，身份較高的家臣。）

可證六禮中，有五禮必須用雁。這裏所說用雁，只是表示敬意。儀禮士昏禮注云：

用鴈爲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註二三）

又白虎通卷四云：

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踰越也。又婚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雁也。（註二四）

七脩類稿卷四十五云：

雁、請書止言知時鳥也。行有先後，故以之贊，以之納采。（註二五）

綜觀以上各說，可知用雁之義有二，其一，表示既不失節，又不失時。雁是候鳥，秋南飛而春北返，來去有定時，故以雁象徵男女雙方，信守不渝。且雁雄雌有一死亡，剩下的一隻，絕不和他雁隻交配，又象徵男女雙方，堅守貞節不二，白頭偕老。在古代「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註二六）超過年齡不婚，就是失時，婚禮用雁，以示嫁娶以時的意思。其二，嫁娶長幼有序，不相跨越。雁群飛時，不但雁行有序，而且老而壯者，在前引導；幼而弱者，尾隨在後，從不踰越。這「長幼有序」行爲，除雁鳥外，其他任何鳥類皆無。故五禮用雁，表示除非不得已，不可叔季跨越伯仲而成婚。直至現在，仍保留此種傳統。

雁在五禮中，所居的地位和分量有所不同。納吉用雁，和納采相似，只是作再次商量婚事細節。問名用雁，和納采又相似，只是堂上對話，有所不同。請期用雁簡單，男家只要把雁送到女家後，再告訴吉期。可是親迎時，雁的身價就高了，不但不稱授雁，而謂奠雁。如儀禮士昏禮云：

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賓執雁從，至於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註二七）